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私	呈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彩	睪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月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作	段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9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之合約承諾	60~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 訊	63 \ 65~67 \ \ 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u> </u>	63 ·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 70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約

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30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 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68,87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 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十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 (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 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 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 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897,044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 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 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 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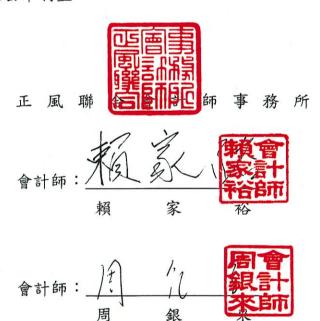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7/1	註	1	13年12	月3	1日	8	112 -	年12月3	l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	全 額	1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	(-)	\$	303,4	39	9	\$		370,312	12
1110		益按公庭		值衡量之) i	二)、 廿六)		137,0	79	4			169,932	5
1136	按攤銷 產一流		衡量.	之金融資	六	(四)			-	-			11,298	_
1140	合約資	產一流	動		- 22	·+)、 t	1 1	21,3	85	1			43,945	2
1150	應收票	據			六	(五)	12 1	4	67	_			1,090	_
1170	應收帳	款			六	(五)		55,2	16	2			50,366	2
1180	應收帳	款一關	係人		六(五	.)、七		56,5	58	2			7,746	_
1200	其他應	收款					11	2,6	42	-			4,501	_
1210	其他應	收款-	關係	人	-	t		16,3	97	_			55,672	2
1220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六(-	サ三)		1	52	_			166	_
1310	存	貨			六	(六)		276,8	808	8			160,309	5
1410	預付款	項			六(-	+-)		80,0	38	2			72,069	2
1470	其他流	動資產			六(-	+二)			4	_			_	_
11xx	流動	資產總言	计					950,1	85	28			947,406	30
15xx	非流動資	產							.11					
1517	透過其 值衡量	他綜合	損益: 資產	按公允價 一非流動		三)、 廿六)		24,7	'30	1			28,397	1
1535	按攤銷 產一非	後成本 流動	衡量.	之金融資	六	(四)		202,9	99	6			146,047	5
1550	採權益	法之投	資		六	(七)		1,8	29	_			1,852	_
1600	不動產	、廠房	及設	備	六	(八)		1,653,2	232	49		1	,491,015	47
1755	使用權	資產			六	(九)		219,1	71	6			133,046	4
1780	無形資	產			六	(+)		24,6	541	1			24,472	1
1840	遞延所	得稅資	產	-	六(-	廿三)		1,6	510	_			1,299	_
1915	預付設	備款			六(-	+-)		76,1	.49	2			136,679	4
1920	存出保	證金						22,0	29	1			19,430	1
1930	長期應	收票據	及款	項	六(-	十三)		207,9	91	6			207,991	7
15xx	非流	動資產絲	悤計					2,434,3	881	72		2	,190,228	70
1xxx	資產總計						\$	3,384,5	666	100	\$	3	,137,634	100

(接次頁)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27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5,000	8	\$ 171,27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9,516	2	6,437	_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2,586	_	9,167	-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六)、七	1	_	357	_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3,348	3	84,011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六(十六)、七	27,181	1	221	_
2219	其他應付款		38,055	1	45,7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8,736	-	1,618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10,985	-	4,847	-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	1,485	_	2,032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	15,087	_	15,78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389	2	63,3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	_	529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5,169	17	405,34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16,396	25	777,783	2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227	_	1,678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	212,742	6	123,16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_	1,445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1,446	31	904,069	29
2xxx	負債總計		1,626,615	48	1,309,418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6	1,505,778	4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1104			× 0 - 1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_	_	19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38,212	4
3400	其他權益		(2,466)		944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4,012	50	1,762,81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39	2	65,406	2
3xxx	權益總計		1,757,951	52	1,828,21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4,566	100	\$ 3,137,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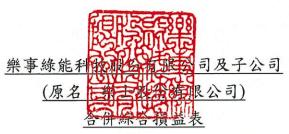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連

囊族

會計主管:簡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E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96,439		\$ 752,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 30 38 30 30 30		(566,883	(81)	(594,290)	(79)
5900	營業毛利	7.		129,556	19	158,08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 -	(47)	19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239	19	158,033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		(7,610		(9,308)	(1)
6200	管理費用			(44,518) (6)	(49,2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1)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	39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71		(63,531)	(9)
6900	營業淨利			71,468	11	 94,50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183	_	3,489	_
7010	其他收入			8,793	1	6,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8)	71,823	10
7050	財務成本		-	(28,100		(22,659)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27	_	437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91) (11)	59,805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23) -	154,30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15,646	(3)	(9,35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8,569	(3)	144,95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496		2,168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65	(4)	\$ 147,12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15	(3)	\$ 138,02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6		6,932	_
	合 計		\$	(18,569	(3)	\$ 144,95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25		\$ 139,16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		7,962	_
	合 計		\$	(25,065	(4)	\$ 147,123	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13)		\$ 0.89	
9850	稀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介



經理人:陳連

會計主管:簡十



會計主管: 簡 世

經理人:陳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朱										
代碼					保 留 盈 餘	Jue	其他權益項目			
	展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 60,213	\$ 1,720,233
B1 提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8	Ĺ	(4,508)	T	1	1	1
B3 提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1	I	181	(181)	1	1		1
B9 番i	普通股票股利	41,463	1	I	I	(41,463)	l	I		1
C13 黄;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1	1	1	I	I	I	Ī
C15 黄;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	(36,371)	1	1	1	1	(36,371)	I	(36,371)
D1 4	本期淨利			ľ	1	138,023	1	138,023	6,932	144,955
D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Ĺ		1,138	1,138	1,030	2,168
D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138,023	1,138	139,161	7,962	147,123
01 7/	子公司現金減資	1	1	1	1	1	1	1	(2,205)	(2,205)
01 7/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ľ	Î		1	I	1	(564)	(564)
Z1 1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65,406	1,828,216
B1 提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I	13,802		(13,802)	I	1	I	1
B3 提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L	1	(194)	194	1]	1	
B5 股)	股東現金股利	1	1	I	Ĺ	(45,173)	I	(45,173)		(45,173)
B9 書3	普通股票股利	45,173	1	I	1	(45,173)	1	1	I	
D1 4	本期淨利(淨損)	1	1	l	1	(20,215)	1	(20,215)	1,646	(18,569)
D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1	(3,410)	(3,410)	(3,086)	(6,496)
D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I	Ī	1	(20,215)	(3,410)	(23,625)	(1,440)	(25,065)
01 處	處分子公司	1	1	1	1	1	1	1	(27)	(27)
Z1 1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 63,939	\$ 1,757,951



董事長:陳 介

樂事綠能科技嚴格 (原名:樂學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	,923)	\$	154	,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116	,287		90	,50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			,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5	,140		(76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28	,100		22	,659
A21200	利息收入			(3	,183)		(3	,489)
A21300	股利收入			(2	,215)		(1	,2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額	こ份		((427)			(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_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	,560		24	,333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	,865)		11	,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	,812)		(2	,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946		(2	,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275		(37	,755)
A31200	存貨			(116)	,499)		(4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7	,969)		1	,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5	,539
A32125	合約負債			53	,079			35
A32130	應付票據			3	,419		7	,24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357)			253
A32150	應付帳款				(663)		4	,8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		(20	,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			,7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	,118		(17	,813)
A32200	負債準備				2			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	,548		181	,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	,096		3	,5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	,215		1	,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6)		(22	,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805)		(13	,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	,168		150	,688

(接次頁)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項目BBB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00010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年 度	112	年 度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量 \$			
之金融資產		(2,829)	\$	(9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36,534)		(145,9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80		198,7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2)		(24,2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		_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0,197)		(166,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9)		_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_	0	10,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_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30)		(77,5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275,946)		(206,3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436,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	559,941)		(506,0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	250,000	,	156,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	212,366)		(62,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_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894)		(11,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		(2,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05		(24,3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6,873)		(80,01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70,312		450,32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03,439	\$	370,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介



經理人:陳 連 護族

會計主管:簡 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 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 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 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1: 適用於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 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 等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 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 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 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 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 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 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 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 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所持股權 7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本公司	凱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_	51	註1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 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 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 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 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 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 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 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 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 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 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 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 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 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 計算。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赁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 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 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 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 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 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 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 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 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207,991仟元(已扣除178,575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 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 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년	丰12月31日	112 ਤ	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5	\$	187
銀行存款		263,094		370,125
定期存款		40,000		_
合 計	\$	303,439	\$	370,312

(二)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7,079 \$ 169,93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113年12月31日 * 24,730
 112年12月31日 * 28,39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 12月31日	112 र्	月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		\$	11,298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	\$	89,079	\$	77,192
備償戶		113,920		68,855
合 計	\$	202,999	\$	146,04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9% ~1.705% 及 0.17% ~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7	\$	1,0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789	\$	58,112
減:備抵損失		(15)		_
合 計	\$	111,774	\$	58,112
催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_	\$	_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90天	91 至	三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	36.	59%	-	-%	_	- %		
總帳面金額	\$	98,248	\$	13,967	\$	41	\$	_	\$	_	\$	112,256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_		_		(15)		_		_		(15)
攤銷後成本	\$	98,248	\$	13,967	\$	26	\$	_	\$		\$	112,241
				民!	國 112	年12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90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 失率		-%		-%	_	-%	-	-%	_	- %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	33,516	\$	23,337	\$	2,349	\$	_	\$	_	\$	59,202

59,20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攤銷後成本 \$ 33,516 \$ 23,337 \$ 2,349 \$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	3 年 度	1	12 年 度
	斯	初餘額	\$	_	\$	39
	本	期提列(迴轉)		15		(39)
	斯	末餘額	\$	15	\$	_
(六)存		作員				
			113 年	- 12月31日	112 ਤ	月31日
製	成	D DD	\$	13,012	\$	2,048
在	製	D DD		252,587		152,018
原	物	料		11,209		6,243
合		計	\$	276,808	\$	160,309

-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3,779 仟元及 423,658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 1,065 仟元及(331)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帳	面金額	股權%	帳	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1,829	22.5	\$	1,852	22.5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 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 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113 年 1	月1日至12	月 31 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6,307	_	_	148,309
機器設備	43,024	33,348	_	_	76,372
辨公設備	2,480	2,435	(33)	_	4,882
發電設備	1,600,425	63,625	_	_	1,664,05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_	_	_	502
運輸設備	326	_	_	_	326
其他設備	46,151	10,566	(73)	_	56,644
租賃改良	4,108	47,584	_	_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_	66,992			66,992
小 計	1,870,063	260,857	(106)		2,130,8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16	_	_	58,195
機器設備	17,540	6,464	_	_	24,004
辨公設備	1,341	561	(33)	_	1,869
發電設備	266,466	83,962	_	_	350,428
電腦通訊設備	167	168	_	_	335
運輸設備	87	54	_	_	141
其他設備	38,083	2,339	(65)	_	40,357
租賃改良	885	1,368			2,253
小 計	379,048	98,632	(98)		477,582
淨 額	\$ 1,491,015	\$ 162,225	\$ (8)	\$ -	\$ 1,653,232

112 年1 月1 日 至 12 月31 日

項	目	期	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ļ	胡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	46,969	\$	14,076	\$	_	\$ _	\$	61,045
房屋及建	築		99,772		6,977		_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2,248		12,238		(1,462)	_		43,024
辨公設備			2,559		264		(343)	_		2,480
發電設備			770,330		830,095		_	_		1,600,425
電腦通訊	設備		_		_		_	502		502
運輸設備			200		126		_	_		326
其他設備			44,767		1,761		(377)	_		46,151
租賃改良			9,361		_		_	(5,253)		4,108
小 計	-		1,006,206		865,537		(2,182)	502		1,870,06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房屋及建	築		49,947		3,342		_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5,041		3,714		(1,215)	_		17,540
辨公設備			1,310		316		(285)	_		1,341
發電設備			200,315		66,151		_	_		266,466
電腦通訊	設備		_		167		_	_		167
運輸設備			50		37		_	_		87
其他設備			36,564		1,896		(377)	_		38,083
租賃改良			1,230		845		_	(1,190)		885
小 計			304,457		76,468		(1,877)	_		379,048
淨 額		\$	701,749	\$	789,069	\$	(305)	\$ 502	\$	1,491,015

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
 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辨公設備		2至5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6至18年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3	年12月31日	112 ਤ	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6,214	\$	130,370
運輸設備		2,957		2,676
合 計	\$	219,171	\$	133,046
	1	13 年 度	1	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3,780	\$	24,824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_	\$	4,2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6,219	\$	13,016
運輸設備		1,436		1,025
合 計	\$	17,655	\$	14,041
2.租賃負債				
	113	年12月31日	112 ਤ	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087	\$	15,780
非 流 動	\$	212,742	\$	123,1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113	年12月31日	112 ਤ	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1	0%~2.71%	2.13	%~2.71%
運輸設備	1.7	$7\% \sim 2.30\%$	1.7	% ~ 2.16%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及20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度	11	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5	\$	1,6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4	\$	5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 動租賃給付費用	\$	7,500	\$	2,7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73)	\$	(19,155)

(十)其他無形資產

113	午.	1 日	1	П	本	12	H	31	П
11.7	4	1 <i>H</i>	- 1		7	12	Н	.7 I	

				110	- /1					
項目	期初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未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65	\$	2,700	\$	_	\$	_	\$	3,365
商譽	1,	265		_		_		_		1,265
營 業 權	32,	417		_		_		_		32,417
小 計	34,	347		2,700		_				37,0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10		370		_		_		880
營 業 權	9,	365		2,161		_		_		11,526
小 計	9,	875		2,531		_				12,406
淨 額	\$ 24,	472	\$	169	\$	_	\$	_	\$	24,64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67	\$	_	\$	_	\$	(502)	\$	665
商譽		1,265		_		_		_		1,265
營 業 權		32,417				_		_		32,417
小 計		34,849		_		_		(502)		34,347
累計攤銷及	減損									
電腦軟體		377		133		_		_		510
營 業 權		7,204		2,161		_		_		9,365
小 計		7,581		2,294		_		_		9,875
淨 額		\$ 27,268	\$	(2,294)	\$	_	\$	(502)	\$	24,47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且	耐用年限
 電腦	軟體	5 年
誉 :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	71X 11 /19C X				
		113 🕏	年12月31日	112 🕏	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8,681	\$	19,052
	預付手續費		5,267		5,786
	預付保險費		2,421		2,060
	預付退休金		614		570
	進項稅額		35,739		43,267
	留抵稅額		5,789		315
	其 他		1,527		1,019
	合 計	\$	80,038	\$	72,069
	預付設備款	\$	100,067	\$	160,59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76,149	\$	136,679
	流動	\$	80,038	\$	72,069
	非 流 動	\$	76,149	\$	136,679
(+=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 -)其他流動資產		手12月31日	112 년	年12月31日
	其 他	\$	4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_		
		113 ਤ	年12月31日	112 ਤ	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l)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17,304
	減:備抵損失		(17,304)		(17,304)
	小 計	\$		\$	

- 1.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 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 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 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31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40,480仟元及2,408仟元, 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 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 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 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 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 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 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 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 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65,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110,000		41,271			
合 計	\$	275,000	\$	171,271			
利率區間	2.099	%~2.10%	2.15	%~2.4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3 £	手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78,785	\$	841,1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62,389)		(63,368)		
長期借款	\$	816,396	\$	777,783		
利率區間	2.15	%~2.55%	2.15	1%~2.4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127年1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 3	上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2,586	\$	9,5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529		84,232		
合 計	\$	123,115	\$	93,756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 約定期間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 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 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7 仟元及 1,877 仟元。

(十八)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3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5,095		150,57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05,7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 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 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 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	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02	\$	4,508	
特別盈餘公積	\$	(194)	\$	181	
現金股利	\$	45,173	\$	_	
股票股利	\$	45,173	\$	41,4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_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3	\$	0.28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非控制權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65,406	\$	60,213
子公司現金減資		_		(2,205)
子公司現金股利		_		(5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淨利		1,646		6,9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		1,030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27)		_
期末餘額	\$	63,939	\$	65,406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每股盈餘(虧損),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 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利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_		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095		155,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 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由 0.91 元追溯 調整為 0.89 元。

(二十)客户合約收入

	1	13 年 度	1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68,879	\$	122,773		
銷貨收入		334,132		415,808		
售電收入		187,671		153,330		
其 他		5,757		60,459		
合 計	\$	696,439	\$	752,370		

1.合約餘額

	113 4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12,241	\$	59,202	
合約資產-流動		_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_	\$	8,376	
營造工程		15,255		5,698	
電工器材銷售		6,130		29,871	
合 計	\$	21,385	\$	43,945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363	\$	2,790	
營造工程		50,290		3,647	
電工器材銷售		7,863		_	
合 計	\$	59,516	\$	6,43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 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户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3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	ᅪ		
	能》	原事業群	電	機事業群	誉:	營造事業群		他	#E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1,585	\$	2,179	\$	165,115	\$	_	\$	168,879
銷貨收入		_		334,132		_		_		334,132
售電收入		187,671		_		_		_		187,671
其 他		_		5,757		_		_		5,757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_	\$	696,439
收入認列時點:				_						
於某一時點	\$	187,671	\$	339,889	\$	_	\$	_	\$	527,5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85		2,179		165,115		_		168,879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_	\$	696,439

民國 112 年度

應報導部門

				恋和	子 叫 11				始	÷۲
	能	原事業群	電	機事業群	營達	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合約收入之類型		_				_		· -		_
工程收入	\$	22,518	\$	_	\$	100,255	\$	_	\$	122,773
銷貨收入		_		415,808		_		_		415,808
售電收入		153,330		_		_		_		153,330
其 他				60,459						60,459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752,3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53,330	\$	476,267	\$	_	\$	_	\$	629,59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518		_		100,255				122,773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752,370
(廿一)營業外山	女入及	及支出								
1.利息										
				_	113	年 月	<u> </u>	112	年	· 度
銀行	存款			_	\$	3,18	3	\$		3,489
2.其他中				_						
				_	113	3年度	: 	112	年	度
股利	收入				\$	2,21	5	\$		1,281
賠償	收入					3,21	1			2,990
和解	金收	λ				99	0			_
其	他					2,37	7			2,444
合	計			_	\$	8,79	3	\$		6,715
3.其他为	利益及	及損失		_						
				_	113	年 原	艺	112	年	度
透過 金融	損益: 資產	按公允價 〔損〕益	值征	新量之	\$	(55,14	0)	\$	7	6,939
租賃	修改:	利益				-	_			105
處分 失	不動。	產、廠房	及言	没備損		((8)			(84)
其	他					(3,54	6)		(5,137)
淨	額			_	\$	(58,69	4)	\$	7	1,823
				_						

4.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674	\$	24,3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20		3,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列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 款項下)		(2,394)		(4,731)
淨 額	\$	28,100	\$	22,65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94	\$	4,7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9	%~2.54%	1.95%	6~2.38%

(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 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	1,3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 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581	\$	9,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76		100
以前年度調整		_		(18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11)		(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46	\$	9,352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5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59	\$	42,001
免稅所得		10,401		(16,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		21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767)		(10,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76		1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		(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_		(4,8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_		(18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_		(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6		_
其 他		(2)		(940)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46	\$	9,352
•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2	\$	1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985	\$	4,847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	13	年	度		
	期	初餘額		忍列於 損)益]於其他 合損益	期	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99	\$	311	\$	_	\$	1,610
			1	12	年	度		
	期	初餘額		忍列於 損)益]於其他 合損益	期	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142	\$	157	\$	_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	\$	62	\$	_	\$	

5.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 4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15,604	\$	127,6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09		96,537		
合 計	\$	194,313	\$	224,16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 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求	氐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4年(核定數)	\$	86,597	114 年
106年(核定數)		24,752	116年
113年(估計數)		2,368	123 年
	\$	113,717	
子公司-群立			
112年(申報數)	\$	303	122 年
113 年(估計數)		322	123 年
	\$	625	
子公司-樂陽			
104年(核定數)	\$	68	114 年
105年(核定數)		475	115 年
106年(核定數)		157	116年
108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年(核定數)		464	120 年
111 年(核定數)		171	121 年
112年(申報數)		53	122 年
113 年(估計數)		98	123 年
	\$	1,741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如下: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976	\$ 23,127	\$ 59,103	\$ 25,805	\$ 25,945	\$ 51,750
勞健保費用	3,676	2,025	5,701	2,845	1,740	4,585
退休金費用	1,192	935	2,127	993	884	1,877
董事酬金	_	949	949	_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7	2,263	3,850	1,134	2,306	3,440
折舊費用	111,276	5,011	116,287	85,496	5,013	90,509
攤銷費用	_	2,531	2,531	_	2,294	2,294

(廿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 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第1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É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70	¢.		¢		¢	127.070
國內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37,079	\$	_	\$	_	\$	137,07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_		_		24,730		24,730
	\$	137,079	\$	_	\$	24,730	\$	161,809
				112 年 12	月 3	31 日		
		第1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932	\$	_	\$	_	\$	169,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_				28,397		28,39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397	\$	25,278	
本期取得		2,829		9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96)		2,168	
期末餘額	\$	24,730	\$	28,397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7,079	\$	169,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867,738		874,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30		28,397	
合 計	\$	1,029,547	\$	1,072,7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323,772	\$	1,154,952	
租賃負債		227,829		138,943	
合 計	\$	1,551,601	\$	1,293,8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 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 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 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如下:

	113 ਤ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_			
金融資產	\$	202,999	\$	157,345	
金融負債		502,829		310,2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584		367,294	
金融負債		878,785		841,151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36 仟元及 1,6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 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71 仟元及 1,699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價波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55%及 69.82%,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個	月~1年	1	~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1,868	\$	_	\$	_	\$	81	\$	161,949
浮動利率工具		317,039		40,726		82,347		823,240	1,	263,352
租賃負債		10,072		9,742		19,034		231,382		270,230
合 計	\$	488,979	\$	50,468	\$	101,381	\$1,	054,703	\$1,	695,53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矢	直於1年	1	~5年	6	~10年	11	~15年	16	~20年
租賃負債	\$	19,814	\$	69,823	\$	80,605	\$	72,532	\$	27,4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1 12 11 11										
	6	個月以內	6個	月~1年	1	~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487	\$	_	\$		_	\$	1,445	\$	132,932
浮動利率工具		212,764		41,040		82	,977		783,146	1,	119,927
租賃負債		8,605		10,156		20	,364		121,765		160,890
合 計	\$	352,856	\$	51,196	\$	103	,341	\$	906,356	\$1,	413,749
租賃負債	到	期分析	之進	一步資	訊	如下	7:				
	矢	直於1年	1	~5 年	6	~10) 年	11	1~15 年	16	~20 年
租賃負債	\$	18,761	\$	53,036	\$	42	,089	\$	35,776	\$	11,228
B.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	行	借款額	度					_			
- 린	動	用金額		\$	1	10,0	000		\$	59	9,611
一未	動	用金額			2	80,0	000			63	3,264
合		計		\$	3	90,0	000	_	\$	122	2,875
有擔保銀	行	借款額)	度					-			
- 린	動	用金額		\$	1,2	23,6	540		\$	1,088	3,640
一未	動	用金額			1	86,5	575			120),700
合		計		\$	1,4	10,2	215	_	\$	1,209	9,340
								_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 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 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显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显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昆月	係	人	名	稱
1991	175		A	/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其他關係人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明升)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	2 年 度
宇軒能源	\$	4,980	\$	7,288
晶電能源		_		472
官田鋼鐵		77,541		24,666
晁星能源		_		13,195
萬豪機電		7,984		_
夏都國際		5,340		_
其他關係人		1,590		1,026
合 計	\$	97,435	\$	46,647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字 軒能源公司,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 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エ	-程收入	 二程成本	淨	額
113 年度					
晶電能源	\$	_	\$ _	\$	_
晁星能源		_	_		_
合 計	\$	_	\$ _	\$	_
112 年度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 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	3 年 度	112 年 度		
宇軒能源	\$	_	\$	17,847	
萬豪機電		12,658		2,806	
美 綺		9,302		_	
景豪		2,643		_	
其他關係人		1,215		1,905	
合 計	\$	25,818	\$	22,558	
(四)合約資產					
	113 年	- 12月31日	112 年	- 12月31日	
官田鋼鐵	\$	1,698	\$		
(五)合約負債					
	113 年	- 12月31日	112 年	12月31日	
官田鋼鐵	\$	49,402	\$	3,350	
其他關係人		693		_	
	\$	50,095	\$	3,350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 年	- 12月31日
應收帳款		_		
夏都國際	\$	6,405	\$	_
官田鋼鐵		43,575		_
萬豪		4,751		_
宇軒能源		158		7,652
其他關係人		1,669		94
合 計	\$	56,558	\$	7,746
其他應收款				
城堡應材	\$	10,000	\$	_
宇軒能源		6,397		55,672
合 計	\$	16,397	\$	55,672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南市府解約,且尚 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 計 50,906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1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城堡應材	\$	_	\$	357
應付帳款				
美 綺	\$	1,054	\$	66
城堡應材		_		62
景豪		_		59
宇軒能源		24,462		34
其他關係人		1,665		_
合 計	\$	27,181	\$	221
其他應付款				
官田鋼鐵	\$	4	\$	845
萬豪機電		259		573
宇軒能源		8,321		153
其他關係人		152		47
合 計	\$	8,736	\$	1,618
	·	<u> </u>		

(八)預付設備款

	113 年	= 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宇軒能源	\$	57,086	\$	70,296	
其他關係人		750		_	
合 計	\$	57,836	\$	70,296	

合併公司對宇軒能源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97,856 仟元 及 937,911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 程個別約定。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5,090 仟元及 437,86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十)。

(九)租賃協議

	113年12月31日		112 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_		
美優實業	\$	64,805	\$	17,339
租賃負債一流動				
美優實業	\$	3,051	\$	6,718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_		
美優實業	\$	64,971	\$	12,456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104	\$	25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	13 年 度	1	12 年 度
夏都富朗	\$	_	\$	18,957
宇軒能源		76,190		437,869
其他關係人		3,429		126
合 計	\$	79,619	\$	456,952

(十一)其他關係人交易

	113 年	= 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21	\$	71	
利息收入					
城堡應材	\$	181	\$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5,995	\$	5,553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933	\$	893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68	\$	567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_	
	11	3 年 度	11	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99	\$	8,349	
退職後福利		233		173	
合 計	\$	12,332	\$	8,52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113,920	\$ 6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9,079	88,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160	1,348,930	
合 計	\$ 1,395,159	\$ 1,506,2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3 年	₣12月31日	112 ਤ	手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89,079	\$	83,490
履約保證函		23,003		23,003
工程保證票據		20,770		19,915
合 計	\$	132,852	\$	126,408

-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99年1月19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 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 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 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 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 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年仲訴字第11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501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301,955 仟元,其中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16,045 仟元,及自民國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112 年8月16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待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59,775 仟元及 290,45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u>重大之期後事項</u>:無。

十二、<u>其他事項</u>: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營造事業群-綜合營造工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能	源事業群	羊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j	其 他		愈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_	\$	696,439	
部門營業損益	\$	64,174	\$	37,241	\$	10,932	\$	(40,879)	\$	71,468	
利息收入										3,183	
其他收入										8,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27	
財務成本										(28,100)	
部門稅前淨利									\$	(2,923)	

			日							
	能源事業群		電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約	息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_	\$	752,370
部門營業損益	\$	65,138	\$	61,089	\$	7,860	\$	(39,585)	\$	94,502
利息收入										3,489
其他收入										6,7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37
財務成本										(22,659)
部門稅前淨利									\$	154,307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戶A	\$ 467,379	67	\$ 524,019	70			
客戶B	77,372	11	_	_			
合 計	\$ 544,751	78	\$ 524,019	70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100 de 110 fe		是否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异创佑邦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為關係人	(註5)	(註5)	金 額	(%)	(註4)	金額		呆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限 額(註3)	(註3)
	萬全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4%	2	\$ -	營業週轉	\$ -	_	_	\$ 14,022	\$ 56,089

-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4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為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c nt	alle des per voix la	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		11 1- de -41-	ria nur 4. I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0		森欣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450,000	\$ 117,574	\$ -	26.56	\$1,694,012	Y	N	N
0		金來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150,000	\$ 68,965	\$ -	8.85	\$1,694,0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技士 为	七価松坐纸粨	七		其	月	1	ξ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69,342	1.43	69,342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39	1,662	0.03	1,662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26	19,540	0.32	19,540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2,134	0.04	2,134	
樂事太陽能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2,511	0.05	2,511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23,489	9.43	23,489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	1,241	19	1,241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990	35,618	0.58	35,61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6,272	0.13	6,27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计机次八日	土地沟瓜山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0,000	2,200	100	\$ 22,270	\$ (1,945)	\$ (1,945)	
	樂事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4,826	546	100	3,636	(1,876)	(1,876)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813,000	81,300	100	865,938	26,565	26,565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4,110	202,320	19,179	100	228,319	12,265	10,104	(註1)
	萬全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1,934	9,080	1,820	(註2)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411	(232)	(232)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 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2,250	180	22.5	1,829	1,900	427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12,265仟元減營業權攤銷2,161仟元。

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4,768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98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5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註 6)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6,762	(註 4)	1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40,831	(註 4)	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36	(註 4)	_
				預收貨款	904	(註 4)	_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3,715	(註 4)	1
				預收貨款	1,457	(註 4)	_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67	(註 4)	_

註1:编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 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68,54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4,943	8.86%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3,893	6.9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3,420 5.83%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 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 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 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 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参閱公開 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05

號

(1) 賴家裕

會員姓名: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极流化	存會印鑑(一)	賴會 家計 裕部
簽名式(二)	图和1	存會印鑑(二)	周會銀計來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4日